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7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84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或其當時之聯繫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2017)主協議、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戰略合作(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及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各分別為一項「二零一七年重續協議」；
「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
「二零一九年四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該等協議」	指	有關非獲豁免交易的協議，即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各分別為一項「該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用信息科技」	指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星光電」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獲豁免交易；
「電子產品」	指	(i)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之任何電子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業用途顯示產品；(ii)製造或生產TCL聯繫人產品所需之任何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及(iii)由本集團製造或生產電子消費產品所產生之任何廢料產品；
「電子服務」	指	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及電子產品的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製造和銷售的產品)、委託加工服務、售後服務、物流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IT及其他服務；
「過往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重續協議、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之統稱；
「貨品」	指	電子產品或TCL聯繫人產品(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

## 釋 義

---

「IT」	指	信息科技；
「IT及其他服務」	指	為消費者及電子產品（不包括電視機）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以下服務：IT資產採購、IT項目投資及開發、IT採購服務、智能生產項目投資及開發（包括但不限於IT投資及優化上述項目智能化生產的投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TCL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速必達希杰物流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買賣(2017)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買賣(2017)主協議；
「買賣(2019)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實業及各個其他TCL聯繫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買賣(2019)主協議；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買賣(2019-2021)主協議；

---

## 釋 義

---

「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服務(2019)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實業及各個其他TCL聯繫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服務(2019)主協議；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服務(2019-2021)主協議；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
「戰略合作(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戰略合作(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非獲豁免交易」	指	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平台服務」	指	優化貨品或產品的運營、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服務及／或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電子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向TCL聯繫人銷售電子產品；
「該等服務」	指	電子服務或TCL聯繫人服務(視情況而定)；

---

## 釋 義

---

「服務費用」	指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TCL聯繫人根據服務(2019-2021)主協議就有關該等服務而將支付的費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批准非獲豁免交易、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日期；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向相關TCL聯繫人購買TCL聯繫人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控股之聯繫人；
「TCL聯繫人產品」	指	(i)由TCL聯繫人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設計、開發、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營銷或供應之任何貨品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電訊、IT、電器產品及影音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碗機、空調、家用電話、電器配件及其零件)；(ii)製造或生產任何電子產品所需之任何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及(iii)由TCL聯繫人製造或生產任何貨品或電器所產生之任何廢料產品；
「TCL聯繫人服務」	指	TCL聯繫人可能提供的某些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平台服務、IT服務和互聯網電視服務；
「TCL品牌管理中心」	指	一個專責維持、推廣及維護「TCL」品牌形象的部門；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

## 釋 義

---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而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臨時協議」	指	買賣(2019)主協議及服務(2019)主協議之統稱，各為一項「臨時協議」；
「電視機」	指	電視機；及
「%」	指	百分比。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王成

閔曉林

王軼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楊安明

李宇浩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

王一江

劉紹基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告。

誠如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與TCL控股訂立多項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下列三項協議：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
3.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參照上述三項協議(即非獲豁免交易之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非獲豁免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非獲豁免交易而分別致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及(iii)為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之前，本集團不時與當時為TCL集團公司(透過TCL實業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聯繫人的不同實體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管有關交易。特別是，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已訂立下列過往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有效：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TCL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其有效期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或其當時之聯繫人訂立二零一七年重續協議，其有效期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各項二零一七年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及
- (C)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其有效期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

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一項涉及TCL集團公司若干當時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重組(「重組」)已予進行，據此TCL集團公司向TCL控股分拆(其中包括)其在TCL實業的全部股權以及其在不同聯繫人(包括過去與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者)的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TCL集團公司向TCL控股分拆其於(其中包括)TCL實業之全部擁有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TCL集團公司自其時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的交易自此起不再是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一九年四月公告所披露，鑑於若干關連人士(由於重組)的變動，作為短期安排，本公司與不同TCL聯繫人訂立臨時協議，以滿足本公司在日常運作中的業務需要。由於參考各臨時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臨時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四月公告。

繼重組完成及訂立臨時協議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並無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就本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當時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過往協議已經或將會與TCL控股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
- (ii) 過往協議既無被終止或被臨時協議取代，並將仍然有效，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再為關連交易；及
- (iii) 不會分配過往協議的年度上限以涵蓋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因為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不會再根據過往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臨時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該等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並非以重續現有協議的形式作出，但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條款實質上是併入相關臨時協議或與之相若，而相關臨時協議又與買賣(2017)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大致相若。

該等協議與過往協議的主要差異如下：

- (i) 該等協議由本公司與TCL控股直接訂立，而非如過往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般與TCL集團公司訂立；

- (ii) 就買賣(2019-2021)主協議而言，本集團從TCL聯繫人採購的貨品包括在中國境內外製造的貨品，而相比在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本集團僅從TCL集團採購在中國製造的貨品；
- (iii) 服務(2019-2021)主協議合併及整合過往的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協議、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下的服務範圍。

以下實體過去為相關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手方，而在TCL集團公司分拆其於(其中包括)TCL實業之全部擁有權至TCL控股及訂立該等協議後，有關交易已不再由過往協議涵蓋而改由該等協議涵蓋：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1. TCL實業
2. 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
3. TCL家電電器(合肥)有限公司
4.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 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6. TCL控股不時的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1. TCL實業
2. 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
3. TCL家電電器(合肥)有限公司
4.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 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6. 惠州客音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7. 格創東智科技有限公司
8. TCL控股不時的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作為相關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非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手方的實體概述如下：

*買賣(2017)主協議*

1. TCL集團公司
2. 商用信息科技
3. 華星光電
4. 惠州TCL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5. 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
6. 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7. TCL金融控股集團(廣州)有限公司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1. 華星光電

*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

1. 華星光電

*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

1. TCL科技產業園(惠州)有限公司

附註：由於過往協議及該等協議均涉及大量實體，因此就本概要而言，上列各方之名單為TCL集團及TCL聯繫人的主要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對上述實體的提述應解釋為對其本身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提述。

由於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與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的性質不同，本通函不包括兩份協議之間的比較。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以所涉及的年度上限為基礎，下列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2019)主協議，作為一項短期的臨時安排，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並合併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買賣(2019-2021)主協議。

買賣(2019-2021)主協議之條款大部份從買賣(2019)主協議併入，惟以下除外：  
(i)對手方由TCL實業及各個其他TCL聯繫人更改為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ii)更改協議之年期。

本公司與TCL實業及買賣(2019)主協議之所有其他對手方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買賣(2019)主協議將於買賣(2019-2021)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買賣(2019-2021)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本集團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主要條款：              相關TCL聯繫人可不時銷售而本公司可不時購買並促使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購買TCL聯繫人產品。  
  
                              相關TCL聯繫人可不時購買而本公司可不時銷售並促使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銷售電子產品。

有關買賣須按照TCL聯繫人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將訂立之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該等買賣合約之條款須與買賣(2019-2021)主協議一致。

###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本公司可向相關TCL聯繫人採購本集團部份所需TCL聯繫人產品，前提是彼等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以及能夠滿足所下達有關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相關TCL聯繫人須向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銷售所要求的TCL聯繫人產品。

### 銷售電子產品

倘相關TCL聯繫人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發出書面要約，為其業務(包括分銷、轉售或其他業務)向本集團購買任何電子產品，本集團旗下該成員公司有權提出供應電子產品予相關TCL聯繫人或接納彼等作出購買之要約，前提是相關TCL聯繫人所提出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

-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訂約雙方須參考進行相關買賣當時市場內可與電子產品及TCL聯繫人產品(視情況而定)比較之產品的公平市價範圍，進行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

2. 就電子產品及TCL聯繫人產品(視情況而定)收取之價格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TCL聯繫人收取的價格及本集團收到的費用是否不遜於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得時，本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貨品定期向相關TCL聯繫人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作出比較。本集團在釐定所支收之最終價格時，會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3. 如在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相關TCL聯繫人以較優厚的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TCL聯繫人產品，則相關TCL聯繫人須即時提出由下個適用期間起，以向該等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向本集團提供TCL聯繫人產品。
4. 倘若無可供比較之交易作參考，本集團須就提供電子產品及TCL聯繫人產品(視情況而定)之類似產品而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其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就提供電子產品及TCL聯繫人產品(視情況而定)之類似產品而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者。
5.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相關TCL聯繫人之要約。
6.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銷售或轉售其從相關TCL聯繫人所購得之TCL聯繫人產品。



7.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要求相關TCL聯繫人以銷售給本集團之原價，購回於六個月內仍未能向第三方售出之TCL聯繫人產品。

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付款條款，須由訂約方進行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每項訂單為基準而分別協定，當中參考買賣可比較貨品的一般市場慣例。
2. 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歷史交易的普遍付款條款包括0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有關貨品的性質和質素而定。

##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訂立服務(2019)主協議，作為一項短期的臨時安排，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服務(2019-2021)主協議。

服務(2019-2021)主協議之條款大部份從服務(2019)主協議併入，惟以下除外：  
(i)對手方由TCL實業及各個其他TCL聯繫人更改為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ii)更改協議之年期。

本公司與TCL實業及服務(2019)主協議之所有其他對手方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服務(2019)主協議將於服務(2019-2021)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服務(2019-2021)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本集團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

##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TCL聯繫人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委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電子服務。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委聘TCL聯繫人提供TCL聯繫人服務。

在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基礎上，有關委聘條款以有關訂約方簽訂的個別協議為準。

定價： 就TCL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TCL聯繫人服務而言，任何個別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連同付款期限均必須參考現行市場收費水平釐定，且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該等服務而向本集團提出的收費水平。

就本集團向TCL聯繫人提供電子服務而言，任何個別協議項下之有關服務費用連同付款期限均必須參考現行市場收費水平釐定，且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本集團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可能收取的收費水平。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相關訂約方可不時以書面約定之方式調整相關服務費用。

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1. 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付款條款，須由訂約方進行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每項訂單為基準而分別協定，當中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一般市場慣例。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歷史交易的服務費用一般為每月支付一次。

儘管本集團和TCL控股集團將提供的平台服務之性質相若，但本集團和TCL控股集團提供的平台服務在地理位置和銷售渠道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在不同的地理位置和銷售渠道方面可互補彼此在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的優勢。

與市場上的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商和銷售商相若的是，本集團通過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以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銷售和分銷渠道在全球分銷其產品。當TCL控股集團計劃在並無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的地區或渠道推出產品時，使用具備相應能力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平台服務將更具成本效益，特別是在有關地區的銷量不足以支持建立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之情況。委聘其他方提供平台服務讓TCL控股集團一方面可以利用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當地人脈的服務供應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另一方面可以節省在有關地區建立和管理本身業務的資源，從而消除與之相關的商業風險，因此可以將其資源集中用於發展本身的關鍵業務區域。

作為互惠安排，本集團亦向需要此類服務的各方提供平台服務，此舉能夠產生收益並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業務能力。TCL控股集團在全球不同地方擁有完善的銷售網絡和專業知識。通過服務(2019-2021)主協議，倘若TCL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是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可以在本集團尚未建立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的地區或渠道中使用TCL控股集團提供的平台服務。同樣地，倘若TCL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可以向TCL控股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 3.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作為TCL集團之重組的一部分，TCL集團公司與TCL控股已訂立一項重大資產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因此於本文日期包括本公司）將有權與TCL集團公司共享若干TCL集團公司之註冊商標之使用權，包括「TCL」商標，前提是TCL控股有責任維持及推廣TCL控股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使用的「TCL」商標之品牌形象。本集團使用TCL集團公司的註冊商標（包括「TCL」商標）的權利因此是來自重組協議。由於重組協議已涵蓋本集團使用TCL註冊商標，因此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毋須就有關用途訂立任何單獨協議，TCL控股與本公司之間亦毋須就有關用途訂立任何轉授特許協議，而本公司並無就使用TCL集團公司的註冊商標向TCL控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但本公司將根據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就下文論述的「TCL」商標的廣告、推廣和維護支付品牌推廣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定期向TCL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而TCL控股(作為「TCL」商標之推廣者)將會把品牌推廣費用用於「TCL」商標之廣告、推廣及維持，以履行本公司(作為「TCL」商標使用方)根據重組協議對TCL集團公司(作為「TCL」商標擁有人)負有的責任。

由於上述協議，本集團有權根據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透過向TCL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而使用若干TCL集團公司的註冊商標，且本公司毋須就本集團使用上述商標的權利向TCL集團公司或TCL控股支付任何特許費用。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定價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於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期限內按每月基準向TCL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費用將參考下文所述之定價而釐定，而TCL控股須將品牌推廣費用用於成立一項推廣基金，以進行「TCL」商標之廣告、推廣及維持工作。

推廣基金僅屬於TCL控股而TCL品牌管理中心獲授權就品牌推廣費用的收集、基金的使用和推廣活動進行規劃、實施和諮詢工作。

---

## 董事會函件

---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之定價機制詳情如下：

定價： 根據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應向TCL控股支付之全年品牌推廣費用將介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預測全年銷售收入之0.25%至2.25%，乃按下文所載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產品類型	應付品牌推廣費用 (就特定產品類別 而言佔本集團 預測年度收入的 百分比)
TCL品牌產品，於中國境內 (包括子品牌)	2.25%
TCL品牌產品，於中國境外 (包括子品牌)	0.75%
原設計製造和原設備製造產品	0.25%

上述各財政年度之預測銷售收入將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前釐定。

倘若TCL控股收到的任何品牌推廣費用在任何財政年度仍未使用，則已付的品牌推廣費用之有關金額將在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年期內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TCL控股將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內互相審閱於財政年度內品牌推廣費用之使用，並參考該財政年度內品牌推廣費用之使用及將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已付品牌推廣費用金額(如有)而調整下個財政年度之品牌推廣費用(即各特定類型產品在本集團預測全年收入中分別所佔的%)之定價。上述調整須由本公司與TCL控股相互協定，因此，倘若任何建議調整具有使應付品牌推廣費用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效力，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該建議調整。倘若本公司同意任何可能導致應付品牌推廣費用超過建議年度的建議調整，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必要規定。

## 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進行非獲豁免交易時將遵循以下定價政策：

###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 (1) 視乎本集團將購買的TCL聯繫人產品的性質，相關TCL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TCL聯繫人產品的售價一般是參考相關TCL聯繫人產品的市價釐定。就市場上有可比產品的TCL聯繫人產品而言，本集團將在每次購買前至少獲得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相關產品報價，以確保相關TCL聯繫人所提供的價格代表市場價格。
- (2) 本集團採購部門亦將不時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相關TCL聯繫人產品的報價，並在其內部數據庫中輸入有關市場信息。在每次向相關TCL聯繫人購買TCL聯繫人產品之前，本集團將從相關TCL聯繫人獲得報價，並將相關TCL聯繫人提供的相關TCL聯繫人產品價格與其有關市場數據的內部數據庫進行比較，以確保相關TCL聯繫人收取的價格及供應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 *銷售電子產品*

- (1) 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模型，電子產品之單位價格乃經參考個別客戶提供之目標價格連同本公司之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成本及毛利率而釐定，而各因素之權重將視乎不同訂單及與其客戶之磋商而定。本公司收取之費率視乎市況、客戶關係、所獲信貸、產品規格、運輸及運送模式、生產成本、特許費用而異。
- (2) 於收到客戶之建議訂單及定價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與有關團隊(包括生產、研發、生產計劃控制及採購)檢查生產能力、生產成本、定價、生產交貨期及與客戶確認或磋商條款。然後，價格將根據以下程序提交管理層批准：倘建議價格與生產成本的毛利率(「毛



利率] 高於15%，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銷售及營銷總監獲授權批准報價；倘毛利率介乎10%至15%，則報價須獲財務總監批准；倘毛利率低於10%，報價須獲得總經理之批准。一般而言，本集團向相關TCL聯繫人所報之售價基於成本加利潤率之百分比（介乎5%至10%）（此乃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出售時的利潤率）釐定。

- (3) 無論買方是否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定價政策（包括上段所述之利潤率百分比）適用於本集團之所有電子產品銷售。因此，董事認為，定價政策能確保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價格釐定機制涉及來自本公司不同團隊及／或部門的人員進行相關步驟以將有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出售或購買的可比較貨品的價格進行比較。所有有關人員均獨立於TCL控股及其聯繫人。

各TCL聯繫人或本公司並無作出採購或銷售之最低數量承諾，且本集團可自由地將其產品銷售予其他客戶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

###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請參閱上文「定價」一節的主要條款。

### **3.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於訂立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之前，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已評估基於一籃子因素的品牌推廣費用，該等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收入與TCL控股收入之比例（來自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涵蓋之產品銷售）；
- (ii) TCL控股預期將產生的品牌費用金額；及
- (iii) 本集團源自TCL控股集團所進行之品牌推廣活動的銷售額預期增長。

就上述考慮因素而言，本集團將評估本集團收入與TCL控股集團收入之比例（來自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涵蓋之產品銷售），並參考上述比例而釐定品牌推廣費率。本集團亦將評估TCL控股集團為本集團錄得的預期品牌推廣費用金額以及TCL控股集團開展的品牌推廣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銷售預期增長，

以釐定品牌推廣費用是合理的：(i)作為TCL控股集團品牌開支的報銷及(ii)作為本集團的投資，當中參考有關推廣活動帶來的價值和得益。

品牌推廣費用的費率是根據「TCL」品牌對特定產品類別的重要性，以及中國境內外推廣規模的差異而釐定。

董事認為品牌推廣費用之費率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請亦參閱上文「定價」一節的主要條款。

### 內部監控程序

就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合約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子合約草擬本之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2)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未動用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部門將每月審查於該審查月份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就(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於審查月度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金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而進行評估並編製每月報告。於報告內，亦將載列未來三個月之預測交易金額。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交易而預計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其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進行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尋求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 (1) 本集團將就採購TCL聯繫人產品設定定期目標(一般不得超過本集團期內採購總目標之50%)，按此能夠預測自TCL聯繫人採購之概約金額，有關金額將由其內部監控部門按本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周邊情況不時檢討。採購單位將不時將實際數字與採購目標進行比較，並將就餘下定期期間對於自TCL聯繫人採購作出必要調整。舉例來說，本集團將於淡季減少自TCL聯繫人採購TCL聯繫人產品，因為來自客戶之訂單將會減少或自TCL聯繫人之採購將延遲至旺季，因為本集團將從客戶增加承接訂單，故產生之整體收入有所上升，以確保不會超過上述之總採購目標之50%。
- (2) 於收到本集團之生產或研發部門之採購要求時，本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就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TCL聯繫人產品價格進行比較，並對該等供應商之供應條款作出整體評估，包括TCL聯繫人產品質量、與該等供應商之過往買賣記錄(如有)、付款條款及TCL聯繫人產品價格，確保交易將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本集團之採購總監負責批准採購訂單，本集團選擇潛在供應商時一般會參考供應商之營運規模、產品質素、成本、付運安排、服務範圍及技術能力等多項因素。
- (3) 儘管有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於TCL聯繫人產品的產品及一般可獲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可比較貨品的報價，但不同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可能在價格、質素、規格以及上述的一系列因素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將只會於整體評估之結果顯示TCL聯繫人能提供最佳之組件或部件供應條款時，方會委聘TCL聯繫人提供TCL聯繫人產品。
- (4) 上述採購過程及政策亦適用於本集團向所有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採購。
- (5)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將不時監察自TCL聯繫人之採購總額，確保並不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將按照採購總額狀況編製每月報告，然後呈交財務總監審閱。

- (6)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將存置數據庫，以記錄(a)總銷售成本；及(b)本集團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總額，以監察不時向TCL聯繫人作出之採購的總額。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編製有關採購總額狀況的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財務總監審閱。管理層認為，內部監控部門及財務部門協調一致的內部監控措施可起到檢查及平衡作用，並有效減少人為失誤。

### 銷售電子產品

- (1) 本集團將就銷售電子產品設定定期目標，按此能夠預測向TCL聯繫人銷售之概約金額，有關金額將由其財務總監按本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周邊情況不時檢討。銷售單位將不時將實際數字與銷售目標進行比較，並將就餘下期間對於向TCL聯繫人銷售作出必要調整。
- (2) 向TCL聯繫人銷售任何電子產品之前，本集團將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本集團提供者訂立，而每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前，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將先編製銷售電子產品之相關合約，然後呈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草擬將訂立之採購訂單，確保該等條款遵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修)不優於本集團給予或將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有關交易僅於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各自就此發出批文後方可進行。
- (3)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將不時監察向TCL聯繫人之銷售總額，確保並不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將編製每月報告，然後呈交財務總監審閱。

##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就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1) 確保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從本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及／或提供之條款進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每次委聘服務供應商及／或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營單位將就有關委聘審查服務合同之草擬本，以確認服務能夠滿足用戶之需求。
- (2) 內部監控部門隨後將審查服務合同之草擬本之條款，以確保條款符合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委聘之整體條款從本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獲提供者及／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僅會於內部監控部門批准並確認整體條款從本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獲提供者及／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後，方會與相關TCL聯繫人訂立服務合同。於評估服務合同之草擬本之條款時，內部監控部門將把有關條款與其就相同服務或具可比質素的相當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報價及／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比較，並就將支付或收取的服務費用、服務合同之草擬本所載列的付款條款及將獲取的服務的預期質素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予以比較以作整體評估，而釐定是否對本集團最為有利。
- (3) 為了對整體條款維持公允的評估，本集團將定期就各類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為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取得報價，以確保根據服務合同將支付之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本集團提供者，以及根據服務合同將收取之服務費用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收取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向彼等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以及定期重覆向彼等獲取報價。

- (4)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將定期審閱本集團是否仍具有充足之未動用年度上限以於服務(2019-2021)主協議之年期內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倘若本集團於服務(2019-2021)主協議之年期內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因此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3.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本集團應付予TCL控股之品牌推廣費用年度金額乃參照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預測銷售釐定，視乎產品種類而定。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預測及實際銷售。一旦可能出現該財政年度之應付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尋求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品牌推廣費用百分比之任何變動須經內部監控部門及管理層批准，內部監控部門及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財務表現以及協議餘下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考慮其影響以及變更原因。一旦變更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尋求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歷史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 實際金額而言)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 實際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附註3)			
<b>買賣(2019-2021)主協議</b>						
<b>採購貨品</b>						
- 實際	12,497,141	12,892,395	2,344,476			
- TCL控股集團%(附註4)	0.8%	5.0%	2.5%			
- 原年度上限	25,714,019	13,153,107	15,021,622			
<b>銷售貨品</b>						
- 實際	4,501,508	5,566,381	1,075,998			
- TCL控股集團%(附註4)	87.6%	99.4%	99.3%			
- 原年度上限	18,201,831	5,739,212	7,148,383			
<b>建議年度上限</b>						
-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5,795,689	12,216,442	13,130,786
- 銷售電子產品				10,251,464	11,404,054	12,542,273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 實際金額而言)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 實際金額而言)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 交易(附註1)						

###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 實際	298,550	311,034	86,394
- TCL控股集團%(附註4)	98.1%	82.5%	85.5%
- 原年度上限	499,622	425,035	563,141

#### 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

##### 由TCL集團加工

- 實際	4,960	-	-
- TCL控股集團%(附註4)	0.0%	0.0%	0.0%
- 原年度上限	27,390	95,829	94,809

##### 由本集團加工

- 實際	651	3,874	6
- TCL控股集團%(附註4)	100.0%	41.9%	100.0%
- 原年度上限	2,933	6,895 (附註5)	7,661 (附註5)

####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 實際	352,789	404,708	130,119
- TCL控股集團%(附註4)	100.0%	100.0%	100.0%
- 原年度上限	733,229	514,484	611,722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 實際金額而言)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 實際金額而言)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 交易(附註1)						
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						
將由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用						
平台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5,358	336			
- TCL控股集團%(附註4)	不適用	100.0%	100.0%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237	16,559			
IT及其他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2,430	6,809			
- TCL控股集團%(附註4)	不適用	100.0%	100.0%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363	270,377			
將由TCL集團支付服務費用						
平台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8,047	1,824			
- TCL控股集團%(附註4)	不適用	100.0%	100.0%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2,500	18,750			
其他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28,050	15,919			
- TCL控股集團%(附註4)	不適用	0.0%	0.0%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9,572	179,843			
建議年度上限						
- 將由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用				1,726,012	1,944,358	2,139,688
- 將由本集團收取服務費用				260,586	360,637	475,473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 實際金額而言)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 實際金額而言)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 交易(附註1)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附註6)

品牌推廣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637,014                      930,074                      992,555

附註1：為方便比較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表內使用新的主協議之名稱。

附註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歷史數據來自相應的前協議或同一協議的相關前年度上限的匯總。

附註3：有關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代表以下之總和：(i)相關臨時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相關臨時協議於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服務(2019-2021)主協議生效後而終止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服務(2019-2021)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4：「TCL控股集團%」表示本集團與過往為TCL集團成員公司但在TCL集團公司向TCL控股分拆其於(其中包括)TCL實業之全部擁有權後成為TCL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的交易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概約%。為免生疑問，本集團與有關實體(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內任何時點由於屬TCL集團成員公司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但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基於上述TCL集團公司進行分拆以外之原因已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者)不計入「TCL控股集團%」。

附註5：TCL集團根據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收取的委託加工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為0港元，而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將該年度上限修訂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9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6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所有相關披露規定，惟因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在修訂年度上限後，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然獲完全豁免。



附註6：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並無歷史交易數據，因為其並非現有協議的重續，因此並無前協議。當中，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的性質與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的性質不同，因為前者涉及提供推廣服務，而後者涉及商標特許。因此，並無「TCL控股集團%」。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不同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礎及假設如下：

####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總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附註1)
- (ii) 就採購TCL聯繫人產品而言，本集團之預計銷量及相關業務線之估計增長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繼而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以及類似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i) 就銷售電子產品而言，相關TCL聯繫人為其營運預計所需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預期將會大幅上升)，以及類似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合計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附註1)
- (ii) 就將向本集團提供之TCL聯繫人服務而言，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信息化轉型和提升製造能力的計劃，具體而言包括未來三年的預測相關項目數量(包括但不限於IT項目)所得出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就本集團將提供之電子服務而言，在未來三年TCL聯繫人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電子服務之相關項目數目和規模預測，當中參考本集團於提供相關電子服務的預測能力；

- (iv) (如適用)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過往年度在競投性質與服務類似的項目時向TCL聯繫人提出的投標價格；及
- (v) 性質與相關服務類似的服務之現行市場收費水平。

### 3.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總額上限乃根據(i) 歷史銷售金額，連同根據本集團電子產品預期市場份額增長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電視機銷售量預期增長之若干市場估計(尤其是市場上LCD電視機銷售量之大幅增長)之預期未來三年銷售增長；及(ii)擬於未來三年推行之宣傳項目之估計廣告及宣傳開支，另亦預期日後可繼續在2019年國際籃聯籃球世界杯之類的若干國際性公開體育賽事方面爭取更多潛在合作機會。

*附註1：儘管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服務(2019-2021)主協議所涵蓋的對手方及相應的過往協議涵蓋的對手方可能不相同，但過往協議的歷史數據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仍具參考價值，因為本公司可以參考歷史數據作為開端，繼而考慮不屬於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服務(2019-2021)主協議範圍內的實體，以及上述其他因素，然後再進行必要的調整*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電子消費產品市場充滿活力及日新月異。全面的客戶體驗越來越重要，並且越來越多的客戶可能同時尋找多種類型的電子產品。同時，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生產或製造的產品屬於不同類型(前者專注於電視機，後者專注於家用電器)。因此，為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加強TCL控股集團內部的協同效益及本集團海外及中國產品方面的運營能力，以及共享TCL控股集團內的運營及銷售渠道，本集團與若干TCL聯繫人攜手成立了一個中國營銷中心和一個海外營銷中心，使客戶或可同時購買由本集團及TCL控股集團生產或製造的產品。因此，TCL控股及其聯繫人的產品將首先出售予本集團，其後本集團會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同時本集團將首先將其產品出售予TCL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再由該等成員公司將有關產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買

賣(2019-2021)主協議下的有關安排將整合TCL控股集團的整體產品業務，提升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智能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後，本集團業務繼續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以智能電視為終端，開展智能家居系統研發，打造開放式智能平台。最近，本公司已與多家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推出智能家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展開策略性合作，以在中國推出領先的智能公寓項目。在這方面，本公司將整合TCL控股集團內的產品，並通過硬件和軟件的結合為客戶呈獻全方位體驗。

##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在變更本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加快實施多元化發展戰略。在鞏固及加強現有電視機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專注於開拓智能影音、商用顯示及智能家居業務，為本集團的新形象及新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就本集團將向TCL聯繫人提供的該等服務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商用信息科技後，商用信息科技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可分享和整合商用信息科技在(其中包括)智能商用信息科技及行業解決方案等領域的各項成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商用信息科技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智能商用信息科技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包括為公營及商營客戶提供包括軟件、內容、整體解決方案和智慧產品的一站式服務。此外，本集團的一些其他附屬公司在智能家居和社區系統及／或軟件方面提供類似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能借助商用信息科技整體業務解決方案及智能產品的一站式服務方面的安裝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專業技術及業務網絡，向相關TCL聯繫人提供服務。商用信息科技及／或本公司其他從事上述智能解決方案服務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主要通過招標而獲得項目的方式進行，服務對象包括酒店、辦公室、金融機構、房地產、房屋或公寓等。此外，專門從事互聯網電視業務的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將不時向若干TCL聯繫人出售會員卡(就互聯網電視用戶的付費內容而言)，以便向更廣大的客戶群推廣其業務。本集團將受益於若干TCL聯繫人會員卡的銷售，因為其令內容更豐富，將提升本集團互聯網電視業務在內容、活躍用戶數量和客戶黏性方面的整體競爭力。因此，相關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透過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增加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就相關TCL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而言，相關TCL聯繫人擁有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服務(涵蓋電腦硬件和軟件、雲平台設施服務和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以及IT及平台服務的經驗。當中，TCL聯繫人將向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

供基本的硬件和軟件及相關支援服務、網絡和互聯網服務、IDC租賃和雲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室的建設和維護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而本集團能夠通過集中化的IT平台和應用系統、專業化的基礎服務和智能管理降低成本並提高各業務部門的效率，使本集團能夠專注並集中資源開發自身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透過相關TCL聯繫人的業務網絡，可避免建立新銷售網絡帶來不必要的風險及費用，同時可開拓新市場及增加利潤收入。

### 3.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本公司一直使用「TCL」商標進行電子產品的營銷和分銷。有關商標的商譽和品牌形象的不斷發展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成功運作至關重要。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允許本集團以具吸引力的費用就推廣有關商標而享有其中附帶的商譽和品牌形象發展所帶來的得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非獲豁免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限：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非獲豁免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所訂立之非獲豁免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各自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非獲豁免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刊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聯交所)內確認非獲豁免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b) 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非獲豁免交易)；
  - (c) 已根據各自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過上限；及

3.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7條所述之事項。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1)及／或第(2)段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促使交易對手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上文第(2)段所述之非獲豁免交易。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35,272,63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3%）由TCL實業持有，而TCL實業則由TCL控股持有100%權益。因此，TCL實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的控股公司，其為TCL實業的聯繫人，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品牌推广(2019-2021)主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李東生先生在TCL控股的間接權益，彼並無出席亦並無在董事會批准非獲豁免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彼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放棄投票。

在其他董事當中，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執行官而王軼先生亦為TCL控股的副總裁。然而，儘管彼等於TCL聯繫人中擔任的職務，由於彼等各自於TCL控股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非重大及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李東生先生除外）的聯繫人，彼等或其他董事概無被視為於非獲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其他董事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參照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品牌推广(2019-2021)主協議（即非獲豁免交易之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TCL控股及TCL聯繫人將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CL控股為李東生先生的聯繫人。李東生先生透過以下所述持有TCL控股的33.3331%間接股權：

- (a) 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TCL控股的3.1005%股權。李東生先生擁有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超過50%的股權；及
- (b)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TCL控股的30.2326%股權。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而李東生先生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擁有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的超過50%經濟權益。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而如上文(a)所載，李東生先生擁有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超過50%的股權。

李東生先生亦將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235,272,639股股份由TCL實業持有，而TCL實業由TCL控股持有100%；(ii)合計58,075,494股股份由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93,348,13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79%)之持有人將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該等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

TCL控股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房地產租賃、會議服務、軟件開發、開發、製造和分銷家庭電器，包括通信設備、音頻／視頻產品、LCD電視機、空調、洗衣機等。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獲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及8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鑑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3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而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40至77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和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獲豁免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獲豁免交易、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7至3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40至77頁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非獲豁免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王一江及劉紹基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8-40號東區機樓大廈15樓

---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若干與TCL控股之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四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與TCL控股訂立多項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下列三項協議：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
3.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由於參照上述三項協議（即非獲豁免交易之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有關委任經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百利勤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合理地被視為有礙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界定的百利勤就與TCL控股的各項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方面的獨立性。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百利勤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並不知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之存在或變化。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與TCL控股的各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i)非獲豁免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非獲豁免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核實相關協議、文件及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驗證相關之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資料、相關行業指引和規定及規例，以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所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非獲豁免交易(連同二零一九年四月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告)以及相應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相關公告及通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以及通函。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可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非獲豁免交易之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一九年四月公告所披露，鑑於若干關連人士（由於TCL集團公司的重組（下文稱為「**重組**」）的變動，作為短期安排， 貴公司與不同TCL聯繫人訂立臨時協議，以滿足 貴公司在日常運作中的業務需要。

繼重組完成及訂立臨時協議後：

- (i) 並無根據 貴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就 貴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當時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過往協議（「**過往協議**」）已經或將會與TCL控股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
- (ii) 過往協議既無被終止或被臨時協議取代，並將仍然有效，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再為關連交易；及
- (iii) 不會分配過往協議的年度上限以涵蓋 貴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因為 貴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不會再根據過往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臨時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與TCL控股訂立下列三項非獲豁免交易，其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

3.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儘管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並非以重續現有協議的形式作出，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條款實質上是併入相關臨時協議或與之相若，而相關臨時協議又與買賣(2017-2019)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大致相若。

該等協議與過往協議的主要差異如下：

- (i) 該等協議由 貴公司與TCL控股直接訂立，而非如過往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般與TCL集團公司訂立；
- (ii) 就買賣(2019-2021)主協議而言， 貴集團從TCL聯繫人採購的貨品包括在中國境內外製造的貨品，而相比在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 貴集團僅從TCL集團採購在中國製造的貨品；
- (iii) 服務(2019)主協議合併及整合過往的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協議、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下分別的服務範圍。

以下實體過去為相關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手方，而在重組及訂立該等協議後，有關交易已不再由過往協議涵蓋而改由該等協議涵蓋。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 TCL實業
- 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
- TCL家電電器(合肥)有限公司
-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 TCL控股不時的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 TCL實業
- 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
- TCL家電電器(合肥)有限公司
-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 惠州客音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 格創東智科技有限公司
- TCL控股不時的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作為相關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非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手方的實體概述如下。

買賣(2017)主協議

- TCL集團公司
- 商用信息科技
- 惠州TCL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 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TCL金融控股集團(廣州)有限公司
- 華星光電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 華星光電

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

- 華星光電

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

- TCL科技產業園(惠州)有限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由於過往協議及該等協議均涉及大量實體，因此就本概要而言，上列各方之名單為TCL集團及TCL聯繫人的主要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因此，對上述實體的提述應解釋為對其本身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提述。

與此同時，以下為非獲豁免交易之概要。

### **(a)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貴公司訂立買賣(2019)主協議，作為一項短期的臨時安排，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由於貴公司有意繼續並合併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貴公司訂立買賣(2019-2021)主協議。

買賣(2019-2021)主協議之條款大部份從買賣(2019)主協議併入，惟以下除外：(i) 對手方由TCL實業及各個其他TCL聯繫人更改為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ii)更改協議之年期。

貴公司亦已經與TCL實業及買賣(2019)主協議之所有其他對手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買賣(2019)主協議將於買賣(2019-2021)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i)相關TCL聯繫人可不時銷售而貴公司可不時購買並促使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購買貨品（即電子產品或TCL聯繫人產品（視情況而定）），及(ii)相關TCL聯繫人可不時購買而貴公司可不時銷售並促使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銷售貨品（即電子產品或TCL聯繫人產品（視情況而定））。有關買賣須按照TCL聯繫人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將訂立之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該等買賣合約之條款須與買賣(2019-2021)主協議一致。

### **(b)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貴公司訂立服務(2019)主協議，作為一項短期的臨時安排，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由於貴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貴公司訂立服務(2019-2021)主協議。

服務(2019-2021)主協議之條款大部份從服務(2019)主協議併入，惟以下除外：(i) 對手方由TCL實業及各個其他TCL聯繫人更改為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ii)更改協議之年期。



貴公司與TCL實業及服務(2019)主協議之所有其他對手方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服務(2019)主協議將於服務(2019-2021)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根據服務(2019-2021)主協議，(i)TCL聯繫人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委聘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即電子服務或TCL聯繫人服務(視情況而定))，及(ii)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委聘TCL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即電子服務或TCL聯繫人服務(視情況而定))。在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基礎上，有關委聘條款以有關訂約方簽訂的個別協議為準。

**(c)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作為TCL集團之重組的一環，TCL集團公司與TCL控股已訂立一項重大資產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因此於本文日期包括 貴公司)將有權與TCL集團公司共享若干TCL集團公司之註冊商標之使用權，包括「TCL」商標，前提是TCL控股有責任維持及推廣TCL控股集團(就此而言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使用的「TCL」商標之品牌形象。貴集團使用TCL集團公司的註冊商標(包括「TCL」商標)的權利因此是來自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由於上述重組協議已涵蓋 貴集團使用TCL註冊商標，因此TCL集團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毋須就有關用途訂立任何單獨協議，TCL控股與 貴公司之間亦毋須就有關用途訂立任何轉授特許協議，而 貴公司並無就使用TCL集團公司的註冊商標向TCL控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但 貴公司將根據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就「TCL」商標的廣告、推廣和維護支付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TCL控股訂立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據此 貴公司須按每月基準向TCL控股支付推廣費用，而TCL控股(作為「TCL」商標之推廣者)將會把推廣費用用於「TCL」商標之廣告、推廣及維持。

由於上述協議， 貴集團有權根據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透過向TCL控股支付推廣費用而使用不同的TCL集團公司的註冊商標，且 貴公司毋須就 貴集團使用上述商標的權利向TCL集團公司或TCL控股支付任何特許費用。

## 2. 非獲豁免交易之主要條款及內部監控措施

### (a) 非獲豁免交易之主要條款

在非獲豁免交易中，(i)誠如本函件上文1(a)節所載，相關TCL聯繫人及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可不時委託另一方以銷售及／或購買貨品；(ii)誠如本函件上文1(b)節所載，相關TCL聯繫人及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可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委聘另一方提供該等服務；及(iii)誠如本函件上文1(c)節所載， 貴公司須向TCL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用於「TCL」商標之廣告、推廣及維持。

非獲豁免交易須待 貴公司於 貴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就非獲豁免交易項下各項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促使關連人士訂立銷售／購買訂單及／或服務合約(下文一概稱為「訂單」或「服務合約」(如適用))。總括而言，與非獲豁免交易有關之委聘及訂單的條款必須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將予訂立之關連交易必須通過 貴集團之內部審批程序(有關 貴集團內部審批程序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措施」分節)，從而確保各項交易之委聘及訂單各自將會按對 貴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或更優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 貴集團建議訂立之非獲豁免交易(就收款及付款交易兩者而言)各自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貴集團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有關就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採納之相應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以下為彼等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之主要特點概要。

- (i) 在 貴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合約前， 貴集團之相關營運部門將事先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提供類似水平及類別之產品及服務的相關報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以供參考市場價格及條款。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

其後將審閱建議交易及子合約草擬本之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就以下協議各自而言， 貴集團已採取下列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 a) 就採購貨品而言， 貴集團採購部門將不時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相關貨品的報價，並在其內部數據庫中輸入有關市場信息。在每次向相關TCL聯繫人購買貨品之前， 貴集團將從相關TCL聯繫人獲得報價，並將有關報價與其有關市場數據的內部數據庫進行比較，以確保相關TCL聯繫人收取的價格及供應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集團而言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更優厚。 貴集團之採購部門其後將對相關TCL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之供應條款作出整體評估，包括貨品質素、與該等供應商之過往買賣記錄(如有)、付款條款及貨品價格，確保交易將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之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貴集團之採購總監負責批准採購訂單， 貴集團選擇潛在供應商時一般會參考供應商之營運規模、產品質素、成本、付運安排、服務範圍及技術能力等多項因素。
  
- b) 就銷售貨品而言，於收到客戶之建議訂單及定價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與有關團隊(包括生產、研發、生產計劃控制及採購)檢查生產能力、生產成本、定價、生產交貨期及與客戶確認或磋商條款。然後，價格將根據以下程序提交管理層批准：倘建議價格與生產成本的毛利率(「毛利率」)高於15%，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銷售及營銷總監獲授權批准報價；倘毛利率介乎10%至15%，則報價須獲財務總監批准；倘毛利率低於10%，報價須獲得總經理之批准。一般而言， 貴集團向相關TCL聯繫人所報之售價基於成本加利潤率之百分比(介乎5%至10%)釐定。向TCL聯繫人銷售任何貨品之前， 貴集團之銷售部門將先編製銷售貨品之相關合約，然後呈交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其後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草擬將訂立之採購訂單，確保該等條款遵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及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修)不優於 貴集團給予或將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有關交易僅於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各自就此發出批文後方可進行。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 c) 就 貴集團向TCL聯繫人／TCL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言，為了對整體條款維持公允的評估， 貴集團將定期就各類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為 貴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取得報價，以確保根據服務合同將支付之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 貴集團提供者，以及根據服務合同將收取之服務費用不低於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貴集團亦將不時物色 貴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向彼等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以及定期重覆向彼等獲取報價。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 d) 就 貴集團與TCL控股將訂立之品牌推廣安排而言，視乎產品類別， 貴集團每月應向TCL控股支付之全年品牌推廣費用將介乎 貴集團於當前財政年度之預測全年銷售收益之0.25%至2.25%，而 貴公司及TCL控股將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內互相審閱品牌推廣費用之使用，並參考該財政年度內品牌推廣費用之實際使用而修訂下個財政年度之品牌推廣費用之定價。由於 貴集團應付予TCL控股之品牌推廣費用年度金額乃參照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預測全年銷售釐定，視乎產品種類而定， 貴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密切監察 貴集團之已付推廣費用以及就品牌推廣錄得之實際成本，並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尋求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品牌推廣費用百分比之任何變動須經內部監控部門及管理層批准，內部監控部門及管理層將根據 貴集團的預測財務表現以及協議餘下期間之建議上限而考慮其影響以及變更原因。一旦於財政年度之應付金額及／或該變更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步驟。
- (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 貴集團仍擁有足夠的未動用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部門將每月審查於該審查月份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就(i)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協議之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於審查月份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金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而進行評估並編製每月報告。於報告內，亦將載列未來三個月之預測交易金額。倘 貴公司進行建議交易而預計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其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進行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尋求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 (iii) 貴集團之核數師將就非獲豁免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非獲豁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上文所載 貴集團一直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是否周全及有效時，吾等已對涉及過往相關交易之兩項非獲豁免交易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穿行測試。就買賣(2019-2021)主協議而言，吾等已審閱三項隨機選出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而進行的交易，而就服務(2019-2021)主協議而言，吾等已審閱五項隨機選出根據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及／或二零一九年服務主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有關吾等對非獲豁免交易各自之定價的詳細分析，請參閱相應分節)，並取得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相關報價、內部監控部門、法律部門及／或財務部門之批文，以及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記錄。吾等注意到報價乃來自具規模之獨立第三方。根據吾等對資料之審閱及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檢視，吾等信納 貴集團一直妥為維持內部監控制度，而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價格及條款類似或不遜於市場收費。

此外，鑑於(i) 與關連人士之各項非獲豁免交易(就付款及收款交易兩者而言)將繼續與來自／供給獨立第三方之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作比較，以確保有關各項非獲豁免交易之委聘及訂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 委聘及訂單之審批程序各自有適當分工；(iii) 已確立監控制度，由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不時確保年度上限未被超過；(iv) 內部監控部門將每月編製有關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及(v) 貴集團之核數師、內部審核部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非獲豁免交易之定價及年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限，吾等信納 貴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將(i)確保與關連人士之委聘的價格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類似或不遜於市場收費，及(ii)已確立有效監控年度上限的營運制度。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屬周全及有效，可確保非獲豁免交易已經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而且 貴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背景資料以及訂立非獲豁免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 (a)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其以中國為基地，產品行銷全球，以出貨量計為全球第二大電視機供應商。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銷售貨品	45,581,970	40,822,357
(銷售成本)	<u>(38,629,813)</u>	<u>(34,521,113)</u>
毛利	<u>6,952,157</u>	<u>6,301,244</u>
年度溢利	<u>934,850</u>	<u>796,861</u>

根據年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為408億港元及455億港元，按年增長11.7%，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銷售量增加29.5%及中國市場銷售量減少4.6%。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之銷售成本為386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345億港元增加約11.9%，而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之63億港元增加10.3%至二零一八年之69億港元，原因為 貴集團加強成本控制。基於 貴集團加強成本控制之措施，費用率下降0.4%至二零一八年之12.7%，為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最低水平。

展望將來，預期 貴集團將圍繞「提效增長、突破瓶頸、創新升級」的工作主題，發揮全球佈局的先發優勢，在持續提升效率、保持業務持續增長的基礎上，抓住行業向智能互聯方向發展的機遇。 貴集團將會在鞏固原有電視機業務的同時，積極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智能AV、商用顯示以及智能家居—以加強產品技術、產業鏈、品牌推廣。為深化全球化佈局， 貴集團將借助完善的全球網絡和渠道，以擴大其本地及國際業務分部，例如提高歐洲和東南亞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開拓印度、俄羅斯等新興市場，尋找新的增長點。考慮到上文所述，預期 貴集團將會構建面向未來的新能力，從而拓展更多新的盈利增長點，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b) 關連人士之背景資料**

TCL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房地產租賃、會議服務、軟件開發、開發、製造和分銷家庭電器，包括通信設備、音頻／視頻產品、LCD電視、空調、洗衣機等。

TCL聯繫人為TCL控股之聯繫人。

**(c) 訂立非獲豁免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由於董事認為根據買賣(2019)主協議及服務(2019)主協議擬進行之非獲豁免交易一直令人滿意，以及為使 貴公司能夠繼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滿足 貴公司在日常營運中的業務需要，董事有意繼續進行有關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加強 貴集團與TCL控股（於TCL集團公司重組後有關交易之新對手方）之合作。

就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而言，由於 貴公司一直使用「TCL」商標進行電子產品的營銷和分銷，董事認為有關商標的商譽和品牌形象的不斷發展對 貴集團業務的長期成功運作至關重要，而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允許 貴集團以具吸引力的費用就推廣有關商標而享有其中附帶的商譽和品牌形象發展所帶來的得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與TCL控股訂立非獲豁免交易以規管 貴集團的交易是經常性、有規律及持續的，與 貴公司與TCL集團公司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考慮到(i) 貴集團與TCL集團公司根據先前之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已建立之業務關係；(ii)上述訂約方與 貴集團交易之往績記錄可靠；及(iii)上述訂約方向 貴集團付款之記錄保持良好，吾等認為非獲豁免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進行若干業務之高效及有效方式，因此吾等認為非獲豁免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非獲豁免交易的主要條款及釐定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

##### (a)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歷史數據。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年度 上限而言) (附註2) 千港元
<b>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b>			
<b>買賣(2019-2021)主協議</b>			
<b>採購貨品</b>			
— 實際	12,497,141	12,892,395	2,344,476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0.8%	5.0%	2.5%
— 原年度上限	25,714,019	13,153,107	15,021,622
<b>銷售貨品</b>			
— 實際	4,501,508	5,566,381	1,075,998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87.6%	99.4%	99.3%
— 原年度上限	18,201,831	5,739,212	7,148,3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年度 上限而言) (附註2) 千港元
<b>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b>			
<b>服務(2019-2021)主協議</b>			
<b>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b>			
— 實際	298,550	311,034	86,394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98.1%	82.5%	85.5%
— 原年度上限	499,622	425,035	563,141
<b>委託加工 (2017重續) 主協議</b>			
<b>由TCL集團加工</b>			
— 實際	4,960	—	—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0.0%	0.0%	0.0%
— 原年度上限	27,390	95,829	94,809
<b>由 貴集團加工</b>			
— 實際	651	3,874	6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100.0%	41.9%	100.0%
— 原年度上限	2,933	6,895 (附註3)	7,661 (附註3)
<b>物流服務供應 (2017重續) 主協議</b>			
— 實際	352,789	404,708	130,119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100.0%	100.0%	100.0%
— 原年度上限	733,229	514,484	611,7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年度 上限而言) (附註2) 千港元
<b>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b>			
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			
由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用			
平台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5,358	336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不適用	100.0%	100.0%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237	16,559
IT及其他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2,430	6,809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不適用	100%	100%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363	270,377
由TCL集團支付服務費用			
平台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8,047	1,824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不適用	100%	100%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2,500	18,750
其他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28,050	15,919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不適用	0%	0%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9,572	179,843

附註1：為方便比較歷史數據，表內使用新的主協議之名稱。

附註2：有關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歷史交易數據代表相關前現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交易金額之總和，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代表過往協議的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3：TCL集團根據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收取的委託加工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為0港元，而貴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將該年度上限修訂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9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6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須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所有相關披露規定，惟因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在修訂年度上限後，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然完全獲豁免。

附註4：實際交易金額代表貴集團與TCL控股集團若干前成員公司(當中一些公司已於重組後成為TCL控股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的歷史交易。因此，「TCL控股集團%」指貴集團與過往為TCL集團成員公司但在重組後現已是TCL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的交易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概約比例。為免生疑問，貴集團與有關實體(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內任何時點由於屬TCL集團成員公司而為貴公司關連人士但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基於重組以外之原因已不再為貴公司關連人士者)不計入「TCL控股集團%」。

### (b) 非獲豁免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非獲豁免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相關明細：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

####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 採購貨品	5,795,689	12,216,442	13,130,786
— 銷售貨品	10,251,464	11,404,054	12,542,273

####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 由 貴集團收取服務	1,726,012	1,944,358	2,139,688
— 由 貴集團提供服務	260,586	360,637	475,473

####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附註)

— 品牌推廣費用	637,014	930,074	992,555
----------	---------	---------	---------

附註：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並無歷史交易數據，因為其並非現有協議的重續，因此並無前協議。當中，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的性質與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的性質不同，因為前者涉及提供推廣服務，而後者涉及商標特許。

*(c) 非獲豁免交易的主要條款以及釐定相關定價、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i)相關TCL聯繫人可不時銷售而 貴公司可不時購買並促使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購買貨品，及(ii)相關TCL聯繫人可不時購買而 貴公司可不時銷售並促使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銷售貨品。有關買賣須按照TCL聯繫人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將訂立之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該等買賣合約之條款須與買賣(2019-2021)主協議一致。

*釐定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之基準*

誠如買賣(2019-2021)主協議所載，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下：

*採購貨品*

- (1) 視乎 貴集團將購買的貨品的性質，相關TCL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貨品的售價一般是參考相關貨品的市價釐定。就市場上有可比產品的貨品而言， 貴集團將在每次購買前至少獲得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相關產品報價，以確保相關TCL聯繫人所提供的價格代表市價。
- (2) 貴集團採購部門亦將不時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相關貨品的報價，並在其內部數據庫中輸入有關市場信息。在每次向相關TCL聯繫人購買貨品之前， 貴集團將從相關TCL聯繫人獲得報價，並將相關TCL聯繫人提供的相關貨品價格與其有關市場數據的內部數據庫進行比較，以確保相關TCL聯繫人收取的價格及供應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銷售貨品*

- (1) 根據 貴公司之定價模型，貨品之單位價格乃經參考個別客戶提供之目標價格連同 貴公司之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成本及毛利率而釐定，而各因素之權重將視乎不同訂單及與其客戶之磋商而定。 貴公司收取之費率視乎市況、客戶關係、所獲信貸、產品規格、運輸及交付模式、生產成本、特許費用而異。

- (2) 於收到客戶之建議訂單及定價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與有關團隊(包括生產、研發、生產計劃控制及採購)檢查生產能力、生產成本、定價、生產交貨期及與客戶確認或磋商條款。然後，價格將根據以下程序提交管理層批准：倘毛利率高於15%，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銷售及營銷總監獲授權批准報價；倘毛利率介乎10%至15%，則報價須獲財務總監批准；倘毛利率低於10%，報價須獲得總經理之批准。一般而言，貴集團向相關TCL聯繫人所報之售價基於成本加利潤率之百分比(介乎5%至10%)釐定及不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較貨品的利潤率。
- (3) 無論買方是否獨立第三方或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定價政策(包括上段所述之利潤率百分比)適用於貴集團之所有產品銷售。因此，董事認為，定價政策能確保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價格釐定機制涉及來自貴公司不同團隊及／或部門的人員進行相關步驟以將有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出售或購買的可比較貨品的價格進行比較。所有有關人員均獨立於TCL控股及其聯繫人。

各TCL聯繫人或貴公司並無作出採購或銷售之最低數量承諾，且貴集團可自由地將其產品銷售予其他客戶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

#### 吾等對買賣(2019-2021)主協議的定價基準之分析

吾等已審閱買賣(2019-2021)主協議，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中的主要條款。在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買賣(2019-2021)主協議主要條款的審閱中，吾等留意到其條款大部份從買賣(2019)主協議併入，惟以下除外：(i)對手方由TCL實業及各個其他TCL聯繫人更改為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ii)更改協議之年期。此外，貴集團不受到不得從／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出售任何貨品的限制。倘若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決定向相關TCL聯繫人購買／出售任何貨品，則應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且須符合貴集團的利益。

買賣(2019-2021)主協議的定價基準須由訂約方參考進行相關買賣當時市場內向／由TCL聯繫人提供而可與貨品比較之產品的公平市價範圍，進行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檢視(i)貴集團與TCL集團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司訂立的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的三份買賣合同／發票樣本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例如所買賣的項目的說明)，並將其與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由TCL集團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數據／資料進行比較。在吾等對買賣合同／發票的審閱中，吾等已審閱所買賣的項目以及各自的單價。數據／資料是項目清單(包括買賣合同／發票中的類似項目)連同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由TCL集團公司向其他方提供有關項目的市場單價範圍(按 貴集團所記錄)。比較顯示 貴集團從／向TCL集團公司相關成員公司購買和銷售的單價與市場單價一致，買賣(2019-2021)主協議採納的定價基準為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從年報中留意到買賣(2017)主協議(其條款與買賣(2019)主協議一致及因此與買賣(2019-2021)主協議的條款一致)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其中包括)一般商業條款或(倘若並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 貴集團而言更優於或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年報亦確認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 貴公司發出有關函件，表示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以及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此外，買賣(2019)主協議及買賣(2019-2021)主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繼續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其詳情必須收錄在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年度確認所規限。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買賣(2019-2021)主協議的條款、定價政策及價格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釐定買賣(2019-2021)主協議之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討論

下文載列買賣(2019-2021)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 採購貨品	5,795,689	12,216,442	13,130,786
— 銷售貨品	10,251,464	11,404,054	12,542,273

於釐定買賣(2019-2021)主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附註)；
- (ii) 就採購貨品而言，貴集團之預計銷量及相關業務線之估計增長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繼而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貴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以及類似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i) 就銷售貨品而言，相關TCL聯繫人為其營運預計所需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預期將會大幅上升)，以及類似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附註：儘管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買賣(2017)主協議所涵蓋的對手方可能不相同，但買賣(2017)主協議的歷史數據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仍為相關，因為可在撇除買賣(2019-2021)主協議不再涵蓋的實體之情況作為進一步調整的開端及參考。

### 吾等對買賣(2019-2021)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在釐定買賣(2019-2021)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採購貨品

- (i) 根據年報，根據群智諮詢數據顯示，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全球LCD電視機出貨量市場佔有率為11.6%，位居全球第二；根據中怡康全渠道數據顯示，貴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在中國市場的LCD電視機銷售額市場佔有率為12.8%，位列第三。根據與 貴公司所討論並如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擬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逐步提升其在全球LCD電視機市場的市場份額，其亦在積極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智能AV、商用顯示以及智能家居－以加強產品技術、產業鏈及品牌推廣。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所採購貨品的實際金額約為129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貨品實際金額約125億港元增加約3.3%。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所採購貨品的實際金額約為23億港元。倘若將該金額作年度化計算，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所採購貨品的估計金額將約為94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貨品實際金額下降約27.3%。
- (iv)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留意到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採購的貨品(特別是原材料)的金額將大幅減少。這是因為在重組後，華星光電(其為 貴集團用於生產LCD電視機的面板的主要供應商，亦是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獨立於 貴集團並且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此後與華星光電進行的交易不再計入買賣(2019)主協議及買賣(2019-2021)主協議。儘管華星光電仍然是 貴集團面板的主要供應商，而 貴集團於重組後與華星光電的業務關係並無變動，預期現有買賣(2017)主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150億港元在撇除與華星光電的交易後將不會被充分利用，因此，在妥為考慮後，買賣(2019-2021)主協議下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為將大幅下調。同時，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與華星光電所提供的貨品相若的貨品，因此該等交易並未由買賣(2019)主協議及買賣(2019-2021)主協議所涵蓋。對於先前包含在買賣(2017)主協議中但現已排除在買賣(2019)主協議和買賣(2019-2021)主協議的公司列表，詳情請參閱「非獲豁免交易之背景資料」一節。
- (v) 管理層表示，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採購貨品的金額將大幅增加。這是因為 貴集團正在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以開發智能AV、商業顯示和智能家居業務及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大幅增加貨品採購，特別是與智能家居產品相關的貨品，如空調、冰箱、空氣清新機等。根據

年報，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8)建立戰略合作，共建智能公寓，進一步發展智能家居業務。預計貴集團將首先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專注於為其智能家居業務開發銷售平台，然後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其採購智能家居產品方面之產品的投資。此外，貴集團與若干TCL聯繫人剛於二零一九年初成立中國營銷中心和海外營銷中心，以加強其海外和中國市場，因此預期貨品的採購將隨著銷售中心於未來兩年在市場建立版圖後增加。就此而言，吾等認為(a)由於在重組後撇除與華星光電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將採購的貨品金額約為5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所採購貨品之實際金額約129億港元下降約55.0%；(b)由於貴集團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包括智能家居業務並開拓其海外及中國市場，預期貴集團將增加向相關TCL聯繫人購買貨品，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將採購的貨品金額約為122億港元，是二零一九年將採購貨品的估計金額58億港元的兩倍；及(c)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將採購貨品的金額約為131億港元，相當於較二零二零年按年增加約7.5%，此情況為合理。

#### 銷售貨品

- (v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銷售貨品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45億港元及56億港元，增加約23.7%，代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57億港元的使用率為97.0%。
- (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的銷售貨品實際金額約為11億港元。經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貨品之實際金額約為1,300,0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之實際金額約5,600,000,000港元的約22.6% (如「非獲豁免交易的主要條款及釐定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披露)。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銷售貨品之實際金額之間的輕微差異是合理的，並反映出隨著銷售季節的來臨，貨品銷售在下半年回升的一般情況。
- (viii) 同時，誠如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收入穩定增長，並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約11.7%的年增長率，而貴集團一直積極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並剛剛發展其中國和海外營銷中心。因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的貨品(特別是製成品)銷售，將隨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季節的來臨及 貴集團在業務多元化和擴大地域市場方面取得進展而增加。

- (ix)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 貴集團將繼續鞏固和提升現有電視機業務。根據年報， 貴集團LCD電視機的銷售量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3萬台增加2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1萬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貴集團LCD電視機銷售量的增長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按年增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按年增長
LCD電視機的總銷售量 (百萬台)	6.37	8.44	32.5%	23.23	28.61	23.1%

貴集團亦一直發揮本身的完善全球網絡和渠道以拓展本地及國際業務分部，落實全球化策略，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外市場銷售量按年增加約29.5%。管理層表示，隨著集團在北美市場取得重大突破，「TCL」品牌在海外市場上越來越受關注，預期海外市場於未來年度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 (x) 鑑於如上文所論述，由於LCD電視機銷售量增加以及 貴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及擴張推動 貴集團業務增長，預期相關TCL聯繫人對其營運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的需求（連同類似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水平）將大幅增加。
- (xi) 此外，鑑於向相關TCL聯繫人銷售貨品的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此類貨品銷售亦可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吾等認為根據對相關TCL聯繫人的預測銷售額而訂出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的銷售貨品年度上限為合理。就此而言，吾等認為(a)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貨品年度上限增加至約103億港元，較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貨品的原年度上限71億港元增加約43.4%；及(b)買賣(2019-2021)主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貨品金額分別約為114億港元及125億港元，相當較分別的上一年度按年增加分別約11.1%和10.0%，此情況為合理。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構成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時間表及／或相關證明文件，並認為有關各項為妥當。

根據買賣(2019)主協議，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貨品採購及貨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533,400,000港元及533,400,000港元，如該等金額作年度化計算，根據買賣(2019)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貨品採購及貨品銷售的估計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100,000,000港元及1,100,000,000港元，相比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所訂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品採購及貨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5,800,000,000港元及10,300,000,000港元，分別低約4,700,000,000港元及9,200,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九年四月公告所披露，買賣(2019)主協議乃作為短期臨時安排訂立，以允許 貴公司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應付其日常營運中的業務需要。誠如管理層所討論，買賣(2019)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訂於較其實際業務需要為低之水平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貴公司獲悉重組後之日）訂立協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為低於5%，原因為 貴公司需要時間編制相關文件以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及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惟冀在日常運作中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的估計年度化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 貴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且低於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需要，買賣(2019-2021)主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修訂，以反映 貴公司進行相關交易的實際需要，並如前段所述，吾等已作評估並信納其公平性和合理性。

吾等亦留意到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貨品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03億港元、114億港元及125億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56億港元的分別約22.6%、25.0%及27.4%，有關增長之原因載於本節上文的因素(viii)至(xi)。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相關TCL聯繫人採購貨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58億港元、122億港元及131億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386億港元的分別約15.0%、31.6%及33.9%，有關增長之原因載於本節上文的因素(iv)至(v)。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銷售及／或購買貨品方面目前並無及不會過度依賴相關TCL聯繫人，原因如下。



- (i) 基於 貴集團的銷售量不斷增加以及預期對原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需求將相應增加，估計 貴集團的銷售和銷售成本亦將在未來年度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相關TCL聯繫人的銷售及／或從相關TCL聯繫人的購買佔 貴集團當時各財政年度的總銷售和銷售成本之比例，應低於上段所載的有關百分比；
- (ii) 貴集團一直及將繼續獨立於相關TCL聯繫人營運，並將就 貴集團或相關TCL聯繫人所需的任何貨品直接與彼等磋商交易；及
- (iii) 貴集團向相關TCL聯繫人購買貨品，是為了讓 貴集團就製造電子產品所需的材料以及對於 貴集團營運所必需的製成品獲得穩定及可靠的供應來源，而 貴集團向相關TCL聯繫人銷售貨品，是為了讓 貴集團通過在管理其剩餘材料(如有)方面獲得額外的靈活性而更好地管理其原材料水平，並將讓 貴集團通過向相關TCL聯繫人供應貨品以擴大其收入基礎。

此外，由於 貴集團及相關TCL聯繫人已根據上述協議建立業務關係，而雙方一直滿意向／由相關TCL聯繫人提供貨品，繼續委任相關TCL聯繫人提供 貴集團所需貨品將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買賣(2019-2021)主協議是 貴集團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發展的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據此應收及／或應付之貨品價格以及買賣(2019-2021)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根據服務(2019-2021)主協議，(i)TCL聯繫人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委聘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ii)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委聘TCL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在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基礎上，有關委聘條款以有關訂約方簽訂的個別協議為準。

### 釐定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之基準

誠如服務(2019-2021)主協議所載，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下：

- (i) 就TCL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言，任何個別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連同付款期限均必須參考現行市場收費水平釐定，且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該等服務而向貴集團提出的收費水平。
- (ii) 就貴集團向TCL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而言，任何個別協議項下之有關服務費用連同付款期限均必須參考現行市場收費水平釐定，且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貴集團向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該等服務可能收取的收費水平。
- (iii)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相關訂約方可不時以書面約定之方式調整相關服務費用。

### 吾等對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定價基準之分析

吾等已審閱服務(2019-2021)主協議，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中的主要條款。在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服務(2019-2021)主協議主要條款的審閱中，吾等留意到其條款大部份從服務(2019)主協議併入。此外，貴集團並無責任提供相關該等服務或委聘相關TCL聯繫人提供相關該等服務。倘若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決定提供或委聘相關TCL聯繫人以提供相關該等服務，則應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為優於或不得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且須符合貴集團的利益。

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定價基準須由訂約方參考提供相關該等服務當時市場內提供而可與該等服務比較之服務的公平市價而釐定。在釐定服務(2019-2021)主協議所採納的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就向／由貴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檢視(i) 貴集團與TCL集團公司訂立的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及／或服務(2019)主協議項下的五份服務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例如該等服務的說明)，並將其與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數據／資料進行比較。在吾等對服務合同的審閱中，吾等已審閱所提供的該等服務以及已由／向貴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數據／資料是載有不同相關的該等服務之清單(包括與所審閱的服務合同中訂明者類似的該等服務)連同由／向獨立第三方收取及／或由TCL集團公司及相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TCL聯繫人向其他方提供的相關市場服務費用(按 貴集團所記錄)。比較顯示 貴集團已付TCL集團公司及相關TCL聯繫人／ 貴集團已獲TCL集團公司及相關TCL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用與市場服務費用一致。

根據吾等對文件的審閱，吾等留意到就 貴集團向TCL集團公司及／或相關TCL聯繫人已支付或將支付的服務費用而言，有關服務費用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市場服務費用一致，在過去為或將會為與有關市場價格可比較或不遜於有關市場價格，而就 貴集團向TCL集團公司及／或相關TCL聯繫人已收取或將收取的服務費用而言，有關服務費用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服務費用一致，在過去為或將會為與有關市場價格可比較或不遜於有關市場價格。因此，吾等認為服務(2019-2021)主協議所採納的定價基準為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從年報中留意到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其中包括)一般商業條款或(倘若並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 貴集團而言為優於或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為所提供的該等服務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在市場上屬常見。年報亦確認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 貴公司發出有關函件，表示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以及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服務(2019-2021)主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繼續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其詳情必須收錄在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年度確認所規限。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條款及價格釐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屬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釐定服務(2019-2021)主協議之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討論

下文載列服務(2019-2021)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由 貴集團收取服務	1,726,012	1,944,358	2,139,688
由 貴集團提供服務	260,586	360,637	475,473

於釐定服務(2019-2021)主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附註)；
- (ii) 就將向貴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貴集團目前及未來信息化轉型和提升製造能力的計劃，具體而言包括未來三年的預測相關項目數量(包括但不限於IT項目)所得出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就貴集團將提供之服務而言，在未來三年TCL聯繫人可能需要貴集團提供服務之相關項目數目和規模預測，當中參考貴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的預測能力；
- (iv) (如適用)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過往年度在競投性質與服務類似的項目時向TCL聯繫人提出的投標價格；及
- (v) 性質與相關服務類似的服務之現行市場收費水平。

附註：儘管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服務(2017)主協議所涵蓋的對手方可能不相同，但服務(2017)主協議的歷史數據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仍為相關，因為可在撤除服務(2019-2021)主協議不再涵蓋的實體之情況作為進一步調整的開端及參考。

### 吾等對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在釐定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售後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提供售後服務的實際金額約為311.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提供售後服務的實際金額約為86.4百萬港元。倘若將該金額作年度化計算，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提供售後服務的估計金額估計將約為34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提供售後服務的實際金額增加約11.1%。

#### 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提供物流服務的實際金額約為404.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按年增加約14.7%。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物流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提供物流服務的實際金額約為130.1百萬港元。倘若將該金額作年度化計算，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物流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提供物流服務的估計金額估計將約為52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物流服務的實際金額增加約28.6%。

#### 營運及銷售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提供的委託加工、平台、IT及其他服務的實際金額約為24.9百萬港元。倘若將該金額作年度化計算，則提供委託加工、平台、IT及其他服務的估計金額估計將約為99.6百萬港元，為二零一八年所提供的相同服務的實際金額約1.08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2019-2021)主協議對該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但不限於平台服務、IT及其他相關服務、售後服務、物流服務、人力資源服務、規劃及營運服務、行銷服務、財務平台服務及委託加工服務)分別約為17億港元、19億港元及21億港元，並且是根據以下因素釐定：(a)如上文在釐定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年度上限中所論述，貴集團LCD電視機業務的歷史增長(即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長約11.7%)；(b)亞洲

開發銀行估計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3%，預期將導致電視機銷售收入增加，繼而帶動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增加；(c)根據先前的主協議所提供該等服務實際金額增加；及(d)估計服務費用將於服務(2019-2021)主協議期間增加，原因是(i)預期通貨膨脹及市場內服務費用的上調將令到相關TCL聯繫人錄得的保修成本增加，(ii)為滿足消費者的期望，預期該等服務的多樣性和複雜性將會增加；及(iii)由於產品多樣化而預期該等服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硬件成本和人力資源成本)增加。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構成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時間表及／或相關證明文件，並認為有關各項為妥當。

根據服務(2019)主協議，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將提供的該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510,100,000港元，如該金額作年度化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建議年度上限約為1,000,000,000港元，相比根據服務(2019-2021)主協議所訂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3,700,000,000港元，低約3,200,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九年四月公告所披露，服務(2019)主協議乃作為短期臨時安排訂立，以允許 貴公司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應付其日常營運中的業務需要。誠如管理層所討論，服務(2019)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訂於較其實際業務需要為低之水平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貴公司獲悉重組後之日)訂立協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為低於5%，原因為 貴公司需要時間編制相關文件以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及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惟冀在日常運作中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服務(2019)主協議項下的估計年度化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 貴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且低於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需要，服務(2019-2021)主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修訂，以反映 貴公司進行相關交易的實際需要，並如前段所述，吾等已作評估並信納其公平性和合理性。

吾等亦留意到根據服務(2019-2021)主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由 貴集團向相關TCL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7億港元、19億港元及21億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約386億港元的分別約4.4%、4.9%及5.4%，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由 貴集團向相關TCL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60.6百萬港元、360.6百萬港元及475.5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56億港元的分別約0.6%、0.8%及1.0%。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向／由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方面目前並無及不會過度依賴相關TCL聯繫人，原因如下。

- (i) 各該等服務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銷售成本的5.4%，預期 貴集團的總收入和銷售成本將在未來年度持續相應增長；
- (ii) 貴集團一直及將繼續獨立於相關TCL聯繫人營運，並將就 貴集團或相關TCL聯繫人所需的任何該等服務直接與彼等磋商交易；及
- (iii) 貴集團向相關TCL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是為了讓 貴集團為相關TCL聯繫人提供定制服務，以擴大其業務範圍、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而相關TCL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是為了讓 貴集團通過集中化的IT平台和應用系統、專業化的基礎服務和智能管理降低成本並提高各業務部門的效率，使 貴集團能夠專注並集中資源開發自身核心業務。

此外，由於 貴集團及相關TCL聯繫人已根據上述協議建立業務關係，而雙方一直滿意向／由相關TCL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繼續委任相關TCL聯繫人提供 貴集團所需的該等服務將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服務(2019-2021)主協議是 貴集團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據此應收及／或應付之該等服務價格以及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根據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貴公司將於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期限內每月向TCL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費用將參考下文所述之定價而釐定，而TCL控股須將品牌推廣費用(連同向其他承授人及／或「TCL」商標使用者收取之品牌推廣費用)用於「TCL」商標之廣告、推廣及維持。



釐定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項下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之基準

誠如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所載，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下：

於訂立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之前，貴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已評估基於一系列因素的品牌推廣費用，該等因素包括：

- (i) 貴集團收入與TCL控股收入之比例(指來自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涵蓋之產品的銷售)；
- (ii) TCL控股預期為貴集團將產生的品牌費用金額；及
- (iii) 貴集團源自TCL控股集團所進行之品牌推廣活動的銷售額預期增長。

就上述考慮因素而言，吾等留意到貴集團將評估貴集團收入與TCL控股集團收入之比例(來自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涵蓋之產品銷售)，並參考上述比例而釐定品牌推廣費率。貴集團亦將評估TCL控股集團為貴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將錄得的預期品牌開支金額以及TCL控股集團開展的品牌推廣活動所產生的貴集團銷售預期增長，以釐定品牌推廣費率在作為TCL控股集團品牌開支的報銷及作為貴集團一項有價值投資而言是合理的。

根據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應向TCL控股支付之全年品牌推廣費用將介乎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預測全年銷售收益之0.25%至2.25%，乃視乎產品類別而定。管理層表示，對於貴集團作為原設計製造商(「ODM」)及／或原設備製造商(「OEM」)製造的產品，應適用0.25%的品牌推廣費，而將在海外及中國市場銷售的貴集團產品(包括子品牌)則分別適用0.75%及2.25%的品牌推廣費用。

上述各財政年度之預測銷售收益將由貴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前估計，而貴公司及TCL控股將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內互相審閱於財政年度內品牌推廣費用之使用。倘若TCL控股收到的任何品牌推廣費用在任何財政年度仍未使用，則已付的品牌推廣費用之有關金額將在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年期內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與此同時，下個財政年度之品牌推廣費用(即各類產品在貴集團預測全年收入中分別所佔的%)之定價將參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之使用及將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已付品牌推廣費用金額(如有)而調整。有關調整須由貴公司與TCL控股相互協定，因此，倘若任何建議調整具有使應付品牌推廣費用超過建議年度上



限的效力，則 貴公司將有權拒絕該建議調整。倘若 貴公司同意任何可能導致應付品牌推廣費用超過建議年度的建議調整，則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必要規定。

董事認為品牌推廣費用之費率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 吾等對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的定價基準之分析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的定價基準須由訂約方進行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視乎產品類別將介乎 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預測全年銷售收入之0.25%至2.25%。

為評估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檢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產品預測銷售額，並將 貴集團應付的預測品牌推廣費用與市場上類似的安排及費用範圍作比較。雖然根據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貴集團毋須就使用TCL集團公司的註冊商標而向TCL控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因為上述重組協議已涵蓋 貴集團使用TCL註冊商標，就吾等所知，與市場上大多數特許權使用費支付方式類似，銷售是確定品牌推廣費用的主要依據，因此，吾等已確定八間在聯交所上市以及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後兩年內已訂立類似商標許可／品牌推廣協議的公司（「市場可比較個案」）。就吾等所知，該清單是詳盡無遺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未必與市場可比較個案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市場可比較個案的商標許可／品牌推廣協議是在類似的市場條件和市場氣氛下確定的，因此反映了公開市場上提供商標許可／品牌推廣安排的一般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市場可比較個案在評估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所採用的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已審閱市場可比較個案收取的使用費率／品牌推廣費率（按銷售收入計算），平均費率約為2.5%而中位數約為2.0%，並將之與 貴集團應付的預測品牌推廣費用（為 貴集團預測年度銷售收入的0.25%至2.25%）進行比較，以及已參考類似商標許可／品牌推廣協議下的條款。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留意到品牌推廣費用的最高百分比為2.25%，優於類似商標許可／品牌推廣協議下的市場收費水平。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向TCL控股支付的費用與此類市場價格為可比較或不遜於此類市場價格，且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中採納的定價基準為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使用費率／ 品牌推廣費率 (%)	使用費率／ 品牌推廣費 基準
0753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國地區提供航空客運、貨運、郵政運輸及維修服務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0	免使用費
6898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鋁質氣霧罐和氣霧罐填充物，以及製造和銷售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2.5	淨銷售價格
0084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手錶和眼鏡貿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10	淨發票金額
6088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設備的製造、銷售和維修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1.5	淨銷售價格
0772	閱文集團	在線文學平台的運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2.0	基於使用情況的使用費
0984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商店和零售商店的運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i) 0.2；及 (ii) 0.05	(i) 經審核的收入總額；及  (ii) 經審核的業務收入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使用費率／ 品牌推廣費率 (%)	使用費率／ 品牌推廣費 基準
0859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和租賃物業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3.0	預售／出售單位的現金收益
0157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容相關業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3.0	出售相互同意產品的淨收益
			最高	10.0	
			最低	0.0	
			平均	2.5	
			中位數	2.0	
<b>1070</b>	<b>貴公司</b>	<b>製造及銷售電視機</b>	<b>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b>	<b>0.25%至2.25%</b>	<b>預測全年銷售收入(附註)</b>

附註：可參考上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使用及將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已付品牌推廣費用金額(如有)而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釐定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之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討論

下文載列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品牌推廣服務	637,014	930,074	992,555

於釐定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歷史銷售金額，連同根據貴集團電子產品預期市場份額增長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電視機銷售量預期增長之若干市場估計(尤其是市場上LCD電視機銷售量之大幅增長)之預期未來三年銷售增長；
- (ii) 擬於未來三年推行之宣傳項目之估計廣告及宣傳開支；及
- (iii) 預期日後可繼續在2019年國際籃聯籃球世界杯之類的若干國際性公開體育賽事方面爭取更多潛在合作機會。

### 吾等對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在釐定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LCD電視機總銷售量的歷史增長及貴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多元化業務—智能AV、商業顯示及智能家居—透過穩定增加智能電視機產品的比例而加強產品技術、產業鏈、品牌推廣(智能電視機產品的比例將有利於貴集團維持其競爭力)(如上文「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之論述所載)及因此預期按比例增加未來年度向TCL控股支付的品牌推廣費用之金額；
- (ii) 品牌推廣活動的貢獻將會是實現貴集團LCD電視機業務增長(包括貴集團的海外擴張)的關鍵組成部分(如上文「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之論述所載)；以及擬在未來三年內推出的推廣計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構成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時間表及／或相關證明文件，並認為有關各項為妥當。吾等亦已與管理層就品牌推廣安排進行討論，並發現其與 貴集團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銷售額一致。

此外，吾等留意到根據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由 貴集團向相關TCL聯繫人支付的品牌推廣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6億港元、9億港元及10億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386億港元的分別約1.7%、2.4%及2.6%，吾等認為此情況並非過多及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及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據此應收及／或應付之品牌推廣費用以及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提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非獲豁免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李德光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30年之會計及金融服務業經驗。

##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李東生(附註3)	55,670,036	2,405,458	1,048,120	7,312,235	504,895	66,940,744	2.84%
王成(附註4)	862,695	-	1,378,385	7,262,284	-	9,503,364	0.40%
閔曉林	154,990	-	140,523	1,970,324	-	2,265,837	0.10%
王軼(附註5)	2,058,728	-	689,192	5,509,395	-	8,257,315	0.35%
楊安明	28,904	-	36,176	270,922	-	336,002	0.01%
羅凱栢	70,796	-	37,315	315,907	-	424,018	0.02%
李宇浩	24,000	-	-	-	-	24,000	0.00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7,463	-	37,315	315,907	-	360,685	0.02%
王一江	7,230	-	37,315	242,260	-	286,805	0.01%
劉紹基	7,463	-	37,315	236,301	-	281,079	0.01%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 (i)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電子」）（附註7）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通力電子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8)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百分比 (附註6)
李東生	649,513	30,135	82,100	1,214,852	178,868	2,155,468	0.80%
王成	9,684	-	-	33,463	-	43,147	0.02%
閔曉林	27,511	-	23,607	226,098	-	277,216	0.10%
楊安明	8,385	-	8,269	68,323	-	84,977	0.03%

## 附註：

-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予之有限制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2,360,553,810股股份）計算。
- 李東生先生亦為TCL實業及TCL控股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東生先生透過以下所述持有TCL控股的33.3331%間接股權：
  - 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TCL控股的3.1005%股權。李東生先生擁有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超過50%的股權；及
  -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TCL控股的30.2326%股權。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而李東生先生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擁有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的超過50%經濟權益。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而如上文(a)所載，李東生先生擁有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超過50%的股權。

根據TCL實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TCL實業的其他董事已確認重續承諾，據此，TCL實業的其他董事承諾彼等將與李東生先生一致行動。
- 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執行官。
- 王軼先生亦為TCL控股的副總裁。
- 此百分比乃根據相關相聯法團所提供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計算。
- 通力電子為TCL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

8. 該等權益乃根據通力電子之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獎勵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除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如上市規則附錄1B段40所提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蔡鳳儀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 (d)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 (e)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 (f) 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
- (g)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 (h)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 (i) 買賣(2017)主協議；
- (j) 買賣(2019)主協議；
- (k) 服務(2019)主協議；
- (l) 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
- (m)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 (n) 本通函；
- (o)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p)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q)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2019-2021)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買賣(2019-2021)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2. 「動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服務(2019-2021)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服務(2019-2021)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鑑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楊安明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